

音肖之，故有胎教之礼……古人为教，方其子在胞胎之中已谨其所感，及其子在孩提之日尤谨其所示，禀之于初者纯全而无伪，养之于幼者端正而无邪，所见必正事，所闻必正声，所视必正色，所言必正理，非但男有教而女亦有教，非但养其心而又养其身。

这对幼儿日后“就教于学校、服役于官府、执事于朝廷”个人成长，起到积极作用，是天下太平的根基。其目的在于：“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，必豫教于童稚之初；有国者知大本在于齐家，必致谨于家乡之礼。如此非独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，而人君治平之善根亦于是乎萌蘖矣。”

小学教育，在10余篇《学记》中有所体现。其中，海南学记有《琼州府学祭器记》《琼山县学记》《重修文昌县明伦堂记》《崖州学记》《雁集琼庠记》等。成化九年十二月的《万州迁学记》，对学校如是阐释：

郡邑有学校，犹其有苑囿然。儒畷在民间，譬则草木生于原野也，殊形异种，丛生散处。艺圃者移彼置此，区别而群聚之。栽培、灌溉各顺其性而不戕其生，虑其不能敏成而速化也；又易置其处，以冀其速成，使凡在吾所培植者，皆足以资世用而不弃捐于人。

丘氏以形象化的比喻解读读书人“草木”、学校“苑囿”、教师“艺圃者”三者关系，并就教师职责做了具体描述，充分肯定海南府州县学的教育作用，进而体现出其为国家输送人才的教育理念。

调解水利诉讼

琼山县为主要水稻生产区，受地势高低影响，水利利用产生诉讼

不少。正统年间，乡人在府城外南桥水道（今美舍河一带）两岸“筑栅，转车引溉高田”，成化间“桥内低田为塞车、壅水所伤”“除栅、废车”引起诉讼。正德六年，经琼州知府王子成调解，“每年自十一月二十日开通水道，待低田禾苗发长，至次年二月初一，方许塞车”，至此近40年的官司才告一段落。

无独有偶，琼山县抱元图（今琼山区龙塘镇国仓村）一段长达40余年水利纠纷，成化十年丘濬《祭抱元境神》碑刻道出实情——

嗟此一方之田，壅水成川，民不得耕，四十余年。老者倾故，少者白颠，茫茫巨浸，孰知为田？推原事起，厥有所先，截下流以中断，制低水于高原，转车灌溉，利己自专，返使良畴，变为深渊，彼岁两收，此无一焉。人心不齐，饮诉莫宣，枵腹纳税，多至颠连。抱元童叟，群然来前，泣以告予。深用恻怜，因呼其人，谕以善言。彼亦悔过，莫咎其先。彼此一收，两得其全。顾惟久废，复旧为难，愿以归我，代输税钱。王再拒之，誓告众田子孙，后记昭然，徒众是鸠，赞力是捐。一旦水落，禾苗有年，虽仍旧业，岁取十千。非人力之所致，实天道之好还！

居上游的田地所有者，在河上筑坝抬高水位，便于高田灌溉，良田被水淹没。如此，高田一年二收，良田则颗粒无收。居乡丁忧的丘濬，听取受害者的哭诉后，召集双方人员，以善言相劝高田人员，获得“彼此一收，两全其美”的结局。

改变家乡落后习俗

海南僻居海屿，习俗“浇薄”。

琼山，“尚《文公家礼》，冠丧祭礼多用之”，始于永乐十九年（1421）进士吴镒致仕大力推进，开启古俗向中原化转变。

成化十年，丘濬八卷本的《家礼仪节》问世。其中，通礼、冠礼、昏礼、祭礼各一卷，卷四至七集中阐述丧礼，明确反对“浮屠治丧”主张。为振兴儒道，著者借鉴先人智慧、家乡落后习俗真实体验等基础上，“以浅近之言”诠释文公《家礼》。规范社会交往礼节，为平常百姓提供有章可循的用意十分明显。

著者指出“《家礼》一书，诚辟邪说、正人心之本也；使天下之人，人诵此书，家行此礼，慎终有道，追远有礼”“臣尝以浅近之言，节出其要，以为《仪注》，刻板已行，在臣家乡，多有有用而行者，遂以成俗”。

稍后《琼台志·风俗》曰：“及丘深庵著《家礼仪节》，故家士族益多化之，远及邻邑。间有循俗，丧用浮屠亦少，婚则多越礼度。”正德间，郡人唐胄的记录，充分肯定了丘濬改变家乡落后习俗的努力。☑

（作者单位：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）